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制度。

第 二 條：範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三)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二)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三)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四)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六)該個體受前款所辨識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於前款第一目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第 三 條：權責

一、董事長室：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二、財會單位：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三、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第 四 條：管理重點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租賃交易

(五)資金融通

(六)背書保證

(七)其他交易(權利金、代購、佣金、技術授權及支援等)

二、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四、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五、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交易，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為重大交易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須提股東會通過或報告者，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 五 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六 條：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	第二條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三)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二)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三)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四)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令修正依據之會計準則，爰修訂相關名稱及規範範圍。 二、配合前項修訂關係人之範圍，將原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調整至第二項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六)該個體受前款所辨識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於前款第一目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第三條	一、總經裡室：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二、財會單位：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三、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第三條	一、董事長室：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二、財會單位：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三、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修正權責單位
第四條	(前略) 十、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	第四條	(前略) 十、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為重大交易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須提股東會通過或報告者，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修訂，與關係人相互之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之書面規範，需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爰增訂第十項。 二、配合前項增訂，將原第十項至第十二項項次調整至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